

2022 年度

福州市自然保护地规

划发展中心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4
一、部门主要职责·····	5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8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8
第二部分 2022年度部门预算表·····	13
一、收支预算总表·····	14
二、收入预算总表·····	15
三、支出预算总表·····	17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19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1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2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3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4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28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29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30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30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31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31
五、财政拨款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31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32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32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32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34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福州市林业局的主要职责是：根据《中共福建省委办公厅、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州市人民政府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闽委办〔2010〕46号）和《中共福州市委、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福州市人民政府机构改革的实施意见》（榕委〔2010〕28号），设立福州市林业局，为市人民政府工作部门，正处级。

一、职责调整

（一）取消已公布取消的行政审批事项。

（二）加强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管理的职责。

（三）加强保护和合理开发森林、湿地和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优化配置林业资源，促进林业可持续发展的职责。

（四）加强组织指导林业改革和农村林业发展，依法维护农民经营林业的合法权益的职责。

二、主要职责

（一）负责全市林业及其生态建设的监督管理。贯彻执行国家、省有关林业及其生态建设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起草并组织实施我市林业及其生态建设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拟订全市林业发展相关规划和计划；组织开展全市森林资源、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湿地资源的调查、动态监测和评估；承担全市林业生态文明建设的有关工作。

（二）承担组织、指导和监督全市造林绿化的责任。拟订全市植树造林规划，组织、指导各类公益林和商品林的培育，组织、指导植树造林、封山育林、防沙治沙和以植树种草等生物措施防治水土流失工作，组织、指导全市林木种苗工作，组织、指导、监督全市义务植树、造林绿化；承担全市花卉管理工作；承担全市林业应对气候变化的相关工作；承担市绿化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三）承担全市森林资源保护发展监督管理的责任。依法承担林地、林权管理相关工作；按规定负责全市森林采伐限额和森林经营方案编制的相关工作，并监督执行；依法承担监督检查凭证采伐、运输、经营加工林木工作；依法监督管理林业生物种质资源、转基因生物安全、植物新品种保护。

（四）承担组织、指导和监督全市湿地保护的责任。拟订全市性湿地保护规划；组织实施建立湿地保护区（小区、点）、湿地公园等保护管理工作；监督湿地的合理利用。

（五）负责组织、指导、监督全市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的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依法组织、指导陆生野生动植物的救护繁育、科学研究、栖息地恢复发展、疫源疫病监测，监督管理全市陆生野生动植物猎捕或采集、驯养繁殖或培育、经营利用。

（六）负责全市林业系统自然保护区的监督管理。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林业系统自然保护区发展规划，依法组织、指导林业系统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的建设和管理。

（七）承担推进林业改革，维护农民经营林业合法权益的责任。拟订集体林权制度等重大林业改革意见并组织实施；拟订农村林业发展、维护农民经营林业合法权益的政策措施；指导、监督农村林地承包经营和林权流转；指导林权纠纷调处和林地承包合同纠纷仲裁；承担市处理山林权纠纷工作小组的日常工作。指导全市国有林场（苗圃）、森林公园和林业基层工作机构的建设和管理。

（八）监督检查各产业对森林、陆生野生动植物和湿地资源的开发利用。拟订林业资源优化配置政策，指导林业资源的合理配置及利用；负责编制林业产业发展规划，指导林业产业经济布局和林产品市场体系建设。

（九）承担组织、指导、监督林业相关保护体系的责任。承担组织、指导、监督全市森林防火工作，组织编制并实施全市森林防火规划和全市森林火灾应急预案，承担市森林防火指挥部的日常工作；承担林业行政执法监督工作，按权限查处全市林业重大违法案件；指导全市森林公安工作，监督管理全市森林公安队伍；组织、指导林业有害生物的防治、检疫、预测预报；监督管理全市林业安全生产。

(十) 参与拟订全市有关林业及其生态建设的财政、金融、价格、贸易等经济调节政策。组织、指导、监督林业及其生态建设的生态补偿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提出林业专项等资金的预算建议；监督管理市级林业国有资产、市级林业各项资金；行使国有林场（含国有森林资源及其他国有资产）所有权职能；按规定承担市级林业固定资产投资的有关工作。

(十一) 组织、指导林业及其生态建设的科技工作。管理全市林业标准化工作；组织、指导林产品质量监督；指导全市林业队伍建设。

(十二) 承办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福州市自然保护地规划发展中心列入2021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人员编制数	在职人数
福州市自然保护地 规划发展中心	财政拨款	12	5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2022年，福州市林业局主要任务是：福州林业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来闽考察重要讲话精神，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深入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主动融入生态文明建设、乡村振兴、碳达峰碳中和等

战略，以全面推行林长制为总抓手，持续推进林业高质量发展，突出森林惠民、森林富民，持续深化林业改革，统筹推进城乡绿化美化，不断提升资源保护水平，培育壮大绿色富民产业，推动我市林业工作再上新台阶。

（一）推进森林增量提质，提升林业固碳中和功能。聚焦“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发挥森林固碳作用，坚持扩增量、提质量，持续推进造林绿化，实施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工程，优化森林结构和功能，提高森林生态系统质量、稳定性和碳汇能力。①做好明年春季造林绿化工作。计划明年全市植树造林 6 万亩、森林抚育 26 万亩、封山育林 12 万亩。今年 12 月底前做好明年造林任务分解、作业设计、地块落实、苗木落实等前期准备工作，明年 3 月底前全面完成植树造林工作。②推进实施 100 万亩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工程。明年实施马尾松林改造提升 10.9 万亩，开展低质低效林和疏林地改造 8.3 万亩，持续提升林业碳汇总量。③推进重点区位森林景观带建设。按照“苗木容器化、树种多样化、品种乡土化、色彩季相化”要求，实施沿路、沿江、沿海、环城一重山等重点区位森林质量提升 8400 亩。④推动“三湾一口”（罗源湾、福清湾、兴化湾、闽江河口）红树林带建设，种植红树林 3000 亩。⑤高标准推进滨海新城沿海防护林项目建设。做好防护林一期项目管养，推进防护林二期项目建设扫尾工作，加快推动防护林三期项目开工建设 1100 亩。

（二）建设高品质森林城市，持续增进市民生态福祉。

围绕改善人居环境、提高幸福指数，持续推进高品质森林城市建设，让人民群众更方便地走进森林、体验森林、享受森林。①持续推进国家森林县城全覆盖，指导县（市）创建国家森林县城。②持续推进滨海新城森林城市建设。③持续推进创建“福建省森林城镇”、“福建省森林村庄”。④提升森林公园配套服务设施，做好免费开放国有林场范围内的森林公园服务工作。⑤推进森林步道建设。⑥持续开展古树微公园建设。

（三）加强生态保护修复，优化生物安全多样环境。强化森林、湿地、野生动植物保护管理，维护生物多样性，筑牢生态安全屏障。①强化森林防火工作，在抓好责任落实、宣传教育、火源管控、网格化管理、值班值守等森林防火日常工作基础上，运用好福州市护林巡护 APP 和流动“防火码”上山管护。进一步加强森林防火瞭望台（含智能监控探头）、固定森林防火宣传墙、生物防火林带等基础设施建设。扎实推进护林员队伍建设。②深入推进松材线虫病防治攻坚行动，科学制订实施 2022 年度松材线虫病年度实施方案和松林改造提升实施方案，力争松材线虫病疫点数量、疫情面积“两个不增加”。③持续推进闽江河口湿地保护与修复工程建设，推进闽江河口湿地申遗工作，积极筹备申报国际湿地城市。④持续推进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提升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区管理能力，加强资源保护、科研监测、自然教育、基础设施建设等工作。⑤持续加强生态公益林和天然林保护管

理。⑥加强野生动植物保护，重点做好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预警与防控工作。

（四）持续深化林业改革，不断增强林业发展活力。认真贯彻落实省委深化林改意见，结合福州林业实际，着力探索完善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创新推进林业碳汇、重点生态区位商品林赎买、普惠制林业金融、现代国有林场建设等改革工作，努力打造工作特色和亮点。①研究出台贯彻《省委深改办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推进林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的实施方案。②持续推进林业碳汇，着力抓好编制林业碳汇发展规划、提升林业碳汇能力、开发林业碳汇项目、建设林业碳汇展示馆、探索林业碳汇金融等五方面工作。③持续推进重点生态区位商品林赎买工作，加强赎买林管护，计划明年完成赎买 6500 亩。④着力推进“邮林贷”“福林贷”等普惠制林业金融增量拓面。⑤巩固提升国有林场改革成果，推进现代化国有林场建设，重点抓好闽侯白沙现代国有林场建设试点，推进 13 个试点项目建设。⑥试点推进湿地和生态公益林异地占补平衡机制。

（五）培育壮大生态产业，促进高质量绿色发展。深入拓展绿水青山转化为金山银山通道，持续推进林业产业转型增效，积极发展森林旅游、森林康养、花卉苗木、林下经济等绿色富民产业，促进林区经济发展和农民增收致富，助力乡村振兴。①大力发展森林旅游、森林康养产业，重点推进 12 个国家森林康养基地试点县（单位）建设。②积极发展林

下经济，重点推动以林下种植、森林景观利用等类型林下经济发展，发挥林下经济示范基地带动作用，注重壮大规模和打造特色。③壮大花卉苗木产业，重点推进“国企+国有林场”合作建设花卉苗木产业基地、智能温室等花卉苗木生产设施建设，鼓励培育新品种。④着力推动花卉苗木、竹业、林下经济、森林康养（森林旅游）等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⑤加大林业品牌培育力度。

（六）层层压实责任，推进林长制落地见效。着力推动林长制从建立向见效转变，充分发挥林长制在保护发展森林资源的主体作用。①推动落实林长巡山制度，落实各级林长定期开展巡山，带动林长制工作落实。②推进护林员管理体制改革。③推动落实“一林一长一警一员”工作机制。④推进森林资源网格化工作。⑤建设和完善林长制智慧管理平台。

（七）纵深推进全面从严治党，营造良好政治生态。继续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抓好思想政治和意识形态工作，继续开设“两山讲堂”，推动全市林业党员干部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持续抓好党建、党风廉政建设、创建文明单位、意识形态、依法治市、安全生产、平安建设、工作效能等工作。

第二部分

2022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2022 年度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15.6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03
九、其他收入		九、卫生健康支出	
十、上年结转结余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83.49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22.11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二、其他支出	
		二十三、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四、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五、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入合计	115.63	支出合计	115.63

二、收入预算总表

2022 年度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代码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科目)	资金来源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基金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罚没等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合计			115.63	115.63	115.63										
		福州市林业局	115.63	115.63	115.63										
	708014	自然保护地规划发展中心	115.63	115.63	115.63										
2080505	708014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69	6.69	6.6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	3.34	3.34	3.34										

	708014	业年金缴费支出													
2130204	708014	事业机构	83.49	83.49	83.49										
2210201	708014	住房公积金	8.87	8.87	8.87										
2210202	708014	提租补贴	1.42	1.42	1.42										
2210203	708014	购房补贴	11.82	11.82	11.82										

三、支出预算总表

2022 年度支出预算总表

功能科目 代码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科目)	人员支出	对个人 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	资金来源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 拨款	基金预 算拨款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拨 款收入	财政专户、 经营服务 收入拨款	其他资金	
												小计	其中：单位结 转结余资金
		合计	84.79	22.11	8.73		115.63	115.63					
		福州市林业局	84.79	22.11	8.73		115.63	115.63					
	708014	自然保护地规划发 展中心	84.79	22.11	8.73		115.63	115.63					
2080505	708014	机关事业单位基 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69				6.69	6.69					
2080506	708014	机关事业单位职 业年金缴费支出	3.34				3.34	3.34					
2130204	708014	事业机构	74.76		8.73		83.49	83.49					
2210201	708014	住房公积金		8.87			8.87	8.87					

2210202	708014	提租补贴		1.42			1.42	1.42					
2210203	708014	购房补贴		11.82			11.82	11.82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15.6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03
		九、卫生健康支出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83.49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22.11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二、其他支出	
		二十三、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四、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五、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入合计	115.63	支出合计	115.63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15.63	115.6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03	10.0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03	10.0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69	6.6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34	3.34	
213	农林水支出	83.49	83.49	
21302	林业和草原	83.49	83.49	
2130204	事业机构	83.49	83.4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11	22.1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2.11	22.1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87	8.87	
2210202	提租补贴	1.42	1.42	
2210203	购房补贴	11.82	11.82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2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备注：本部门 2022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2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备注：本部门 2022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115.63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06.9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73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5.63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310	资本性支出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312	对企业补助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399	其他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15.63	106.90	8.73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06.90	106.90	
30101	基本工资	19.29	19.29	
30102	津贴补贴	13.24	13.24	
30103	奖金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107	绩效工资	21.20	21.2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69	6.69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34	3.34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64	3.64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93	2.93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4	0.04	
30113	住房公积金	8.87	8.87	
30114	医疗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7.66	27.6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73		8.73
30201	办公费			
30202	印刷费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30206	电费			
30207	邮电费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211	差旅费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30216	培训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1.36		1.36
30229	福利费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37		7.37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301	离休费			
30302	退休费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30305	生活补助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309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902	办公设备购置			
30903	专用设备购置			
30905	基础设施建设			
30906	大型修缮			
309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908	物资储备			
30913	公务用车购置			
309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9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922	无形资产购置			
30999	其他基本建设支出			
310	资本性支出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31101	资本金注入			
311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12	对企业补助			
31201	资本金注入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1204	费用补贴			
31205	利息补贴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31302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31303	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31304	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的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合计	0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
2、公务接待费	0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0
（2）公务用车运行费	0

备注：本部门2022年度没有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

第三部分

2022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2 年，2022 年部门收入预算为 115.63 万元，比上年增加 18.89 万元，主要原因是新增人员。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15.63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

相应安排支出预算为 115.63 万元，比上年增加 18.89 万元，主要原因是新增人员。其中：基本支出 115.63 万元、项目支出 0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115.63 万元，比上年增加 18.89 万元，增长 19.53%，主要原因是新增人员，主要支出项目(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包括：

(一)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03 万元，其中：

1、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69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34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二) 213-农林水支出 83.49 万元，其中：

1、2130204-事业机构 83.49 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基本支出经费；

(三) 221-住房保障支出 22.11 万元，其中：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87 万元；2210202-提租补贴 1.42 万元；2210203-购房补贴 11.82 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人员住房改革支出。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22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22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 115.63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06.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 8.7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

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

2022 年预算安排 0 万元，与上年持平。

（二）公务接待费

2022 年预算安排 0 万元，与上年持平。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22 年预算安排 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 0 万元，与上年持平；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与上年持平。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一）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2 年，福州市自然保护地规划发展中心共设置 0 个项目绩效目标，共涉及财政拨款资金 0 万元。

（二）绩效目标表及说明

1. 部门整体目标表

无。

2.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表

本部门无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3. 有关情况说明

本部门未安排项目经费。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2 年，福州市自然保护地规划发展中心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8.73 万元，比上年增加 1.45 万元，增长 19.92%，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2 年，福州市自然保护地规划发展中心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福州市自然保护地规划发展中心共有车辆 0 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2022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结转结余资金：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下级单位补助发送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

经费，是指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